

佛山市南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过渡期损益表专项审计报告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止期间

目 录

|            | 页次   |
|------------|------|
| 一、专项审计报告   | 1-2  |
| 二、过渡期损益表   | 3    |
| 三、过渡期损益表附注 | 4-16 |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 专项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17)专字第61295118\_H04号

佛山市南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佛山市南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的2015年10月1日至2016年10月31日止期间的损益表及其附注(以下简称“过渡期损益表”), 过渡期损益表已由佛山市南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按照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 一、管理层对过渡期损益表的责任

佛山市南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过渡期损益表, 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过渡期损益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过渡期损益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过渡期损益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 以获取有关过渡期损益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 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过渡期损益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 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过渡期损益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 以及评价过渡期损益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专项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17)专字第61295118\_H04号

###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佛山市南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过渡期损益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 四、编制基础以及对分发和使用的限制

我们提醒报表使用者关注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佛山市南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编制过渡期损益表是为了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佛山市南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确定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所购买资产于过渡期间的损益状况之目的,不适用其他用途,不应分发至除佛山市南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和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机构或人员或为其使用。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剑光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韵诗

2017 年 4 月 17 日

佛山市南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过渡期损益表

2015年10月1日至2016年10月31日止期间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项目            | 附注五    | 2015年10月1日至<br>2016年10月31日 |
|---------------|--------|----------------------------|
| 一、营业收入        | (1)    | 1,980,322,580.82           |
| 减: 营业成本       | (1)    | 1,861,846,718.80           |
| 税金及附加         | (2)    | 2,621,001.61               |
| 销售费用          | (4)    | 26,246,894.62              |
| 管理费用          | (4)    | 10,849,960.31              |
| 财务费用          | (3)    | 8,288,091.94               |
| 资产减值转回        | (5)    | (577,221.39)               |
| 二、营业利润        |        | 71,047,134.93              |
| 加: 营业外收入      | (6)(a) | 201,493.07                 |
|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6)(a) | 5,182.97                   |
| 减: 营业外支出      | (6)(b) | 18,210.52                  |
| 三、利润总额        |        | 71,230,417.48              |
| 减: 所得税费用      | (7)    | 18,132,912.80              |
| 四、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  |        | 53,097,504.68              |

载于第4页至第16页的附注为本过渡期损益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6页的过渡期损益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佛山市南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过渡期损益表附注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止期间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佛山市南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成立于 2001 年 1 月 10 日,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849,000 元, 住所为佛山市南海区桂城海六路 57 街区。经历次股权变动及注册资本变化,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 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0,000,000 元。本公司母公司为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为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所属行业为商业医药批发与零售类, 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 对医药、医疗设备、医疗器械、医院、卫生材料、保健食品、化妆用品行业的投资管理和有偿服务(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 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 自有物业租赁; 销售: 家用电器, 日用百货, 五金, 建筑材料, 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 消毒用品, 保健用品。

本过渡期损益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 本报告期间无变化。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 本公司下设子公司的情况参见附注五。

本财务报表由企业负责人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批准报出。

## 二 过渡期损益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团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止的损益表及其附注(“过渡期损益表”)是基于本集团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止期间的实际经营情况,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及下述特殊编制基础编制。

佛山市南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编制过渡期损益表是为了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佛山市南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确定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所购买资产于过渡期间的损益状况。

过渡期间是指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 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 标的资产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完成交割, 故本过渡期损益表期间为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本集团管理层不再列报 2016 年 10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止期间的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比较数据。

本过渡期损益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惟本报告会计期间为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止期间。

### (2)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佛山市南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过渡期损益表附注（续）  
2015年10月1日至2016年10月31日止期间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现金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4)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应收款项等。

(a) 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b) 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c)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集团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或劳务接受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以上组合均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佛山市南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过渡期损益表附注（续）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止期间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金融资产(续)

(c) 应收款项(续)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的计提比例列示如下：

| 账龄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一年以内 | 1%       | 5%        |
| 一到二年 | 10%      | 10%       |
| 二到三年 | 30%      | 30%       |
| 三到四年 | 50%      | 50%       |
| 四到五年 | 80%      | 80%       |
| 五年以上 | 100%     | 100%      |

(5) 存货

存货为库存商品，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本集团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6)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为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为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合并。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佛山市南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过渡期损益表附注（续）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止期间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和以出租为目的的建筑物，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所有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       | 预计使用寿命 | 预计净残值率 | 年折旧(摊销)率 |
|-------|--------|--------|----------|
| 建筑物   | 20 年   | -      | 5%       |
| 土地使用权 | 50 年   | -      | 2%       |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对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8)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及电子设备。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佛山市南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过渡期损益表附注（续）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止期间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固定资产(续)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         | 预计使用寿命 | 预计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20 年   | -      | 5%     |
| 机器设备    | 5 年    | 5%     | 19%    |
| 运输工具    | 5 年    | 5%     | 19%    |
| 办公及电子设备 | 3 年    | 5%     | 31.67% |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9)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0)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以成本计量。

(a)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 50 年平均摊销。

(b)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佛山市南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过渡期损益表附注（续）  
2015年10月1日至2016年10月31日止期间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2) 借款

借款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借款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借款为短期借款，其余借款为长期借款。

(13)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a)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b) 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佛山市南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过渡期损益表附注（续）  
2015年10月1日至2016年10月31日止期间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 职工薪酬(续)

(c)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辞退福利，列示为流动负债。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集团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15) 收入确认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集团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集团，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a) 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且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和控制，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商品交付后，经销商具有自行销售商品的权利并承担该商品可能发生价格波动或毁损的风险。

(b)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佛山市南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过渡期损益表附注（续）  
2015年10月1日至2016年10月31日止期间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17)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

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18) 利润分配

拟发放的利润于董事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佛山市南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过渡期损益表附注（续）  
2015年10月1日至2016年10月31日止期间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9)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20) 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21)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a) 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管理层根据客户的信贷历史及当时实际状况确定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管理层定期重新评估坏账准备是否充足并相应进行调整。

**(b) 存货的跌价准备**

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是根据市场售价扣减相应的销售费用进行估计的。这些估计是基于当时市况和商品销售的历史经验，可能由于市场环境变化而发生重大变更。管理层定期对此进行重新估计并相应进行调整。

佛山市南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过渡期损益表附注（续）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止期间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四 税项

本公司本年度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 税种      | 税率                | 税基                                          |
|---------|-------------------|---------------------------------------------|
| 企业所得税   | 25%               | 应纳税所得额                                      |
| 增值税     | 17%、13%、5%、3%及零税基 |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
| 营业税     | 5%                | 应纳税营业额，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由计缴营业税改为计缴增值税      |
| 城建税     | 7%                | 流转税税额                                       |
| 教育费附加   | 3%                | 流转税税额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2%                | 流转税税额                                       |

#### 五 子公司情况

本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 结构化主体名称       | 注册地 | 注册资本    | 业务性质    | 持有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
| 佛山市南海医药有限公司   | 佛山  | 4000 万元 | 批发和零售贸易 | 100.00% | 100.00% |
| 佛山市南海新药特药有限公司 | 佛山  | 4000 万元 | 批发和零售贸易 | 100.00% | 100.00% |

佛山市南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过渡期损益表附注（续）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止期间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六 过渡期损益表主要项目附注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br>2016 年 10 月 31 日止期间 |                         |
|-----------|-----------------------------------------|-------------------------|
|           | 收入                                      | 成本                      |
| 主营业务-医药批发 | 1,979,601,953.65                        | 1,861,428,626.52        |
| 其他业务-租赁   | 720,627.17                              | 418,092.28              |
|           | <u>1,980,322,580.82</u>                 | <u>1,861,846,718.80</u> |

(2) 税金及附加

|         |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br>2016 年 10 月 31 日止期间 |
|---------|-----------------------------------------|
| 营业税     | 4,515.66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1,277,245.83                            |
| 教育费附加   | 912,318.48                              |
| 印花税     | 300,464.88                              |
| 房产税     | 112,301.16                              |
| 土地使用税   | 9,365.70                                |
| 车船税     | 3,960.00                                |
| 堤围费     | 829.90                                  |
|         | <u>2,621,001.61</u>                     |

(3) 财务费用

|        |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br>2016 年 10 月 31 日止期间 |
|--------|-----------------------------------------|
| 利息支出   | 7,984,031.39                            |
| 减：利息收入 | 463,548.45                              |
| 其他     | 767,609.00                              |
|        | <u>8,288,091.94</u>                     |

佛山市南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过渡期损益表附注（续）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止期间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六 过渡期损益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 费用按性质分类

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按照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          |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br>2016 年 10 月 31 日止期间 |
|----------|-----------------------------------------|
| 销售商品成本   | 1,861,428,626.52                        |
| 职工薪酬费用   | 17,456,175.97                           |
| 仓储运输装卸费  | 11,069,700.66                           |
| 业务招待费    | 3,248,139.68                            |
| 折旧费和摊销费用 | 1,135,785.13                            |
| 办公费通讯网络  | 649,363.63                              |
| 税费       | 178,188.94                              |
| 其他       | 3,777,593.20                            |
|          | <u>1,898,943,573.73</u>                 |

(5) 资产减值转回

|        |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br>2016 年 10 月 31 日止期间 |
|--------|-----------------------------------------|
| 坏账转回   | (717,431.92)                            |
| 存货跌价损失 | 140,210.53                              |
|        | <u>(577,221.39)</u>                     |

(6) 营业外收支

(a) 营业外收入

|                |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br>2016 年 10 月 31 日止期间 |
|----------------|-----------------------------------------|
| 政府补助-医药储备费用补贴款 | 157,789.10                              |
| 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 5,182.97                                |
| 其他             | 38,521.00                               |
|                | <u>201,493.07</u>                       |

佛山市南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过渡期损益表附注（续）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止期间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六 过渡期损益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b) 营业外支出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止期间

|    |           |
|----|-----------|
| 其他 | 18,210.52 |
|----|-----------|

(7) 所得税费用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止期间

|       |               |
|-------|---------------|
| 当期所得税 | 17,809,262.63 |
| 递延所得税 | 323,650.17    |
|       | 18,132,912.80 |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止期间

|               |               |
|---------------|---------------|
| 利润总额          | 71,230,417.48 |
|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 17,807,604.37 |
|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 325,308.43    |
| 所得税费用         | 18,132,912.80 |